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750 万支气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采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166107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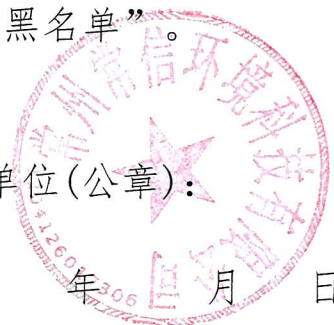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p5p25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年产750万支气弹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H3FBE7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元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元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元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7THG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云山	2013035220350000003512220068	BH0244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朝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698	
韩云山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44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7THG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年产750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云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20350000003512220068，信用编号BH0244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云山（信用编号BH024463）、朱朝威（信用编号BH046698）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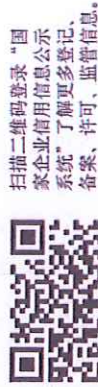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19101501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7THG7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霄宇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和研发；环保工程咨询；环境评估咨询；职业卫生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东路2号誉天大厦102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4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220350000003512220068
File No.

姓名: 韩云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3月11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1月02日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韩云山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220 6618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3月-2024年3月	13	4494	4673.76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3	--	4673.7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 万支气弹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12-89-03-5337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力	联系方式	138****49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1 号		
地理坐标	E119°54'30.872", N31°36'36.2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3]17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	
	审批文件文号	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4]3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p> <p>（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p> <p>（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p> <p>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1）规划范围为：北至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二通道，总用地面积398ha，重点发展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p> <p>（2）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p>		

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3)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5)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为气弹簧制造，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配套机械装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重点发展定位，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气弹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p> <p>本项目为气弹簧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70%;">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1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1.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1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1.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1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1.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pH值、COD、NH₃-N、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是
资源利用上限	<p>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p>	是
环境准入清单	<p>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p>	是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	相符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3)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本项目位于寨桥工业集中区, 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3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寨桥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4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太湖流域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 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治理能力 现代化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	本项目硅烷工序产生含氟废水，经厂内废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	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优化产业布局	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涉及含氟废水产生，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且位于寨桥工业集中区内，与条款相符。
严格项目准入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位于寨桥工业集中区，
完善基础设施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处理收集采用“一企一管、明管输送”的方式，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相符。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脱脂剂限值要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标准，水性漆限值要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标准。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

	<p>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产区域内进行，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FQ-1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p>		
一、总体要求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p>		
第三条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相符。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放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p>
第十五条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p>
第二十一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p>

	<p>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集，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p>		
一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二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p>	<p>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geq 0.3\text{m/s}$)，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geq 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三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p>……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200 \mu\text{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保障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geq 0.3\text{m/s}$,提高废气收集率。</p>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p>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p>……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p>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p>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风量小于3万立方米/小时，无需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相符。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相符。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

	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与文件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密闭收集储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废仓库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		
四、废气预处理	<p>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本项目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满足限值要求，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本项目脱脂剂限值要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标准，水性漆限值要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标准。</p>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减少 VOCs 的排放。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本项目喷漆房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方式，保障高效的收集效率。
<p>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p>		

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1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800 万元，租用常州市佳诺福气弹簧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空置车间，购置切管机、半自动车下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 万支气弹簧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气弹簧制造，属于“69 通用零部件制造”中的“其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50 万支气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750 万支气弹簧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用常州市佳诺福气弹簧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空置车间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4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白班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工人 2400h							
3、工程内容							
表 2.1-1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车间一	1500	1500	1	8	气弹簧制造	已建

表 2.1-2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67.3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68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2	500m³/h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1	10000m³/h	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废水处理	隔油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炭滤池	1t/d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²	本项目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m²	本项目新建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仓库	1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产品方案

表 2.1-3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气弹簧生产线	片头气弹簧	JNF-Z-P 	350 万支/年	2400h
2		球头气弹簧	JNF-Z-Q 	200 万支/年	
3		尼龙接头气弹簧	JNF-Z-N 	200 万支/年	
合计				750 万支/年	

5、原辅材料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20#无缝钢管	铁≥98.74%、碳 0.17~0.24%、硅 0.17~0.37%、锰 0.35~0.65%、磷≤0.035%、硫≤0.035%、镍≤0.25%、铜≤0.25%	t	3000	200	国内汽运
2	脱脂剂	25kg/桶, 五水偏硅酸钠 35%、丙酸钠 15%、碳酸钠 35%、氢氧化钠 15%, 不含氮、磷	t	2	0.2	国内汽运
3	硅烷处理剂	25kg/桶, 氟锆酸盐 15%、硅烷偶联剂 15%、硅酸钠 15%、水 55%, 不含氮、磷	t	0.5	0.1	国内汽运
4	水性漆	25kg/桶, 二丙二醇甲醚 2%、二丙二醇丁醚 1%、二甲基硅油 1%、聚乙二醇 1%、颜料 10%、水性丙烯酸树脂 45%、去离子水 40%	t	4	0.5	国内汽运
5	焊丝	钨针, 不含铅	t	2	0.2	国内汽运
6	氩气	15kg/瓶	t	0.375	0.075	国内汽运
7	活塞	外购成品, 材质为橡胶、塑料、软木等	t	4	0.5	国内汽运
8	氮气	15kg/瓶	t	9	1.5	国内汽运
9	液压油	170kg/桶	t	5.1	0.85	国内汽运
10	水性墨	2kg/桶,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50%、黑色颜料 30%、水 20%	t	0.004	0.002	国内汽运
11	絮凝剂 XY	25kg/袋, 氯化铝	t	0.5	0.05	国内汽运
12	絮凝剂 PAM	25kg/袋, 聚丙烯酰胺	t	0.1	0.05	国内汽运

表 2.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五水偏硅酸钠	$\text{Na}_2\text{SiO}_3 \cdot 5\text{H}_2\text{O}$, 白色结晶状粉末, 无味, 易溶于水 and 稀碱液中, 不溶于醇和酸	可燃	受高温或接触酸或酸雾放出剧毒的烟雾
丙酸钠	$\text{CH}_3\text{CH}_2\text{COONa}$, 无色透明结晶, 略有特殊气味, 溶于水和乙醇	/	LD_{50} : 5.1g/kg (小鼠经口)
碳酸钠	Na_2CO_3 , 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 易溶于水和甘油, 熔点 851°C , 分解温度 744°C , 密度 2.532g/cm^3	不燃	LD_{50} : 4090mg/kg (大鼠经口)
氢氧化钠	NaOH ,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 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和甘油, 熔点 318.4°C , 沸点 1390°C , 闪点 $176\sim 178^\circ\text{C}$, 密度 2.13g/cm^3	/	LD_{50} : 40mg/kg (小鼠腹腔)
氟锆酸盐	$\text{H}_2\text{F}_6\text{Zr}$, 无色透明液体, 比重约为 1.48	不燃	LD_{50} : 98mg/kg (小鼠经口)
硅酸钠	$\text{Na}_2\text{SiO}_3 \cdot 9\text{H}_2\text{O}$, 无色、淡黄色或青灰色透明的粘稠液体, 粘结力强、强度较高, 熔点 1089°C , 沸点 2355°C	不燃	LD_{50} : 1280mg/kg (大鼠经口)

二丙二醇甲醚	无色粘稠液体，有令人愉悦的气味，与水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熔点-80℃，沸点190℃，闪点82℃	易燃	LD ₅₀ : 5500mg/kg (大鼠经口)
二丙二醇丁醚	无色液体，溶于水，沸点227℃，闪点87.5℃	易燃	LD ₅₀ : 5500mg/kg (大鼠经口)
二甲基硅油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无味，无臭，溶于苯、甲苯、二甲苯、乙醚，部分溶于乙醇、丁醇、丙酮，闪点121℃	可燃	无毒
聚乙二醇	无色粘稠液体，熔点65℃，沸点>250℃，闪点270℃	不易燃	无毒
水性丙烯酸树脂	无色流体，熔点-47.9℃，沸点139℃，闪点25℃，密度3.66g/cm ³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表 2.1-6 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对照表

物料名称	对照文件	限量值 (g/L)	VOCs 含量值 (g/L)	相符性分析
脱脂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水基清洗剂	≤50	0	符合
水性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250	65	符合

表 2.1-7 本项目用漆量核算表

类别		喷漆
喷涂面积		0.003m ² /支
膜层厚度		0.06mm/支
涂料比重		1.3g/cm ³
喷涂数量		750 万支
理论所需漆膜量		1.75t
水性漆	涂料利用率	80%
	固分含量	55%
	理论所需用量	3.9t

推算可得，实际需水性漆 3.9t/a，本项目取 4t/a 可满足喷漆要求。

6、设备

表 2.1-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生产设备					
1	切管机	Y-70NC	台	1	国内
2	超声波清洗机	脱脂槽*2，清洗槽*2 各槽尺寸均为 1m*0.8m*0.8m	台	2	国内
3	自动车下料机	强程	台	3	国内
4	半自动氩弧焊接机	ZYX65	台	3	国内
5	全自动氩弧焊接机	ZX8-401	台	5	国内

6	旋铆机	HD	台	2	国内
7	铁活塞压制机	DG-200	台	3	国内
8	封口滚筋机	恒铭	台	3	国内
9	封口滚筋充气一体机	恒铭	台	1	国内
10	增氮车	定制	台	4	国内
11	支撑杆充气机	ZC-1	台	3	国内
12	角调器充气机	ZS-10	台	3	国内
13	测压机	自制	台	4	国内
14	全自动支撑杆装配线	定制	台	1	国内
15	全自动角调器装配线	定制	台	1	国内
16	全自动拉槽机	Z-3000	台	1	国内
17	扩孔机	立安	台	1	国内
18	钢管热封机	SB200	台	1	国内
19	碰焊机	AUBS-300	台	1	国内
20	半自动热熔机	WELD-300	台	2	国内
21	打包机	GM102-A	台	4	国内
22	力位移曲线机	S205	台	2	国内
23	丝网移印机	CH-CMJP1	台	3	国内
24	喷漆流水线	腾飞 喷漆房 2.4米*1.3米*2.8米 配套循环水槽 2.4米*1.3米*0.6米 烘房 15米*3.5米*1.85米	台	1	国内
25	总装流水线	腾飞	台	2	国内
公辅设备					
1	液压疲劳试验机	PWS-50	台	1	国内
2	气动疲劳试验机	GX-5611-4S	台	1	国内
3	盐雾试验机	爱佩	台	1	国内
4	空压机	LS20	台	3	国内
环保设备					
1	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施沃尔, 风量 10000m ³ /h, 喷淋塔循环水箱直径 1.5 米, 高度 0.4 米	台	1	国内
2	隔油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炭滤池	万圣达, 处理能力 1t/d	台	1	国内
7、厂区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原则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 注意满足实际需要, 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 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 节约用地;					

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

注意厂容，并将生产区域（生产车间）与生活区域分开布置，并将生产区域布置在下风向，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方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全厂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

（3）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和《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JB16-2000）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

8、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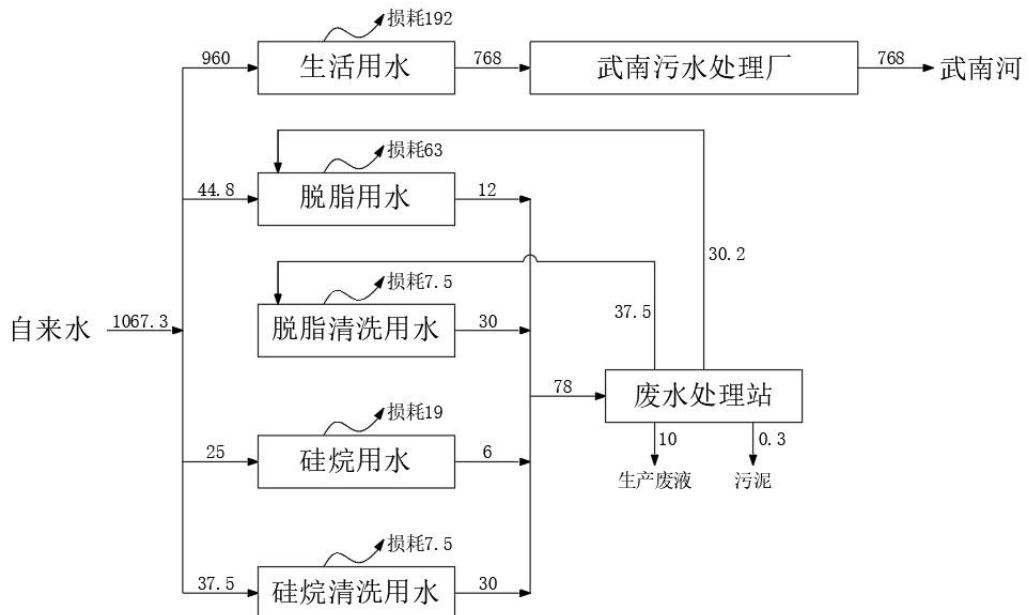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氟平衡

本项目含氟元素的物料为硅烷处理剂，硅烷剂使用量为 0.5t/a，含氟物质为氟锆酸盐，分子式为 H_2F_6Zr ，则折合含氟量 0.04t/a。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可知，氟离子在硅烷工序中进入产品约为 75% (0.03t/a)，剩余氟离子进入硅烷废水、清洗废水中，最终进入生产废液和污泥。

表 2.1-9 氟元素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氟含量	进入产品	进入废气	进入废水	进入固废
硅烷处理剂	0.5	0.04	0.03	0	0	0.01 (进入生产废液、污泥)
合计		0.04	0.04			

(3) 非甲烷总烃平衡

表 2.1-10 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NMHC 含量	进入产品	进入废气	进入废水	进入固废
水性漆	4	0.2	0	0.038	0	0.162 (进入废活性炭)
合计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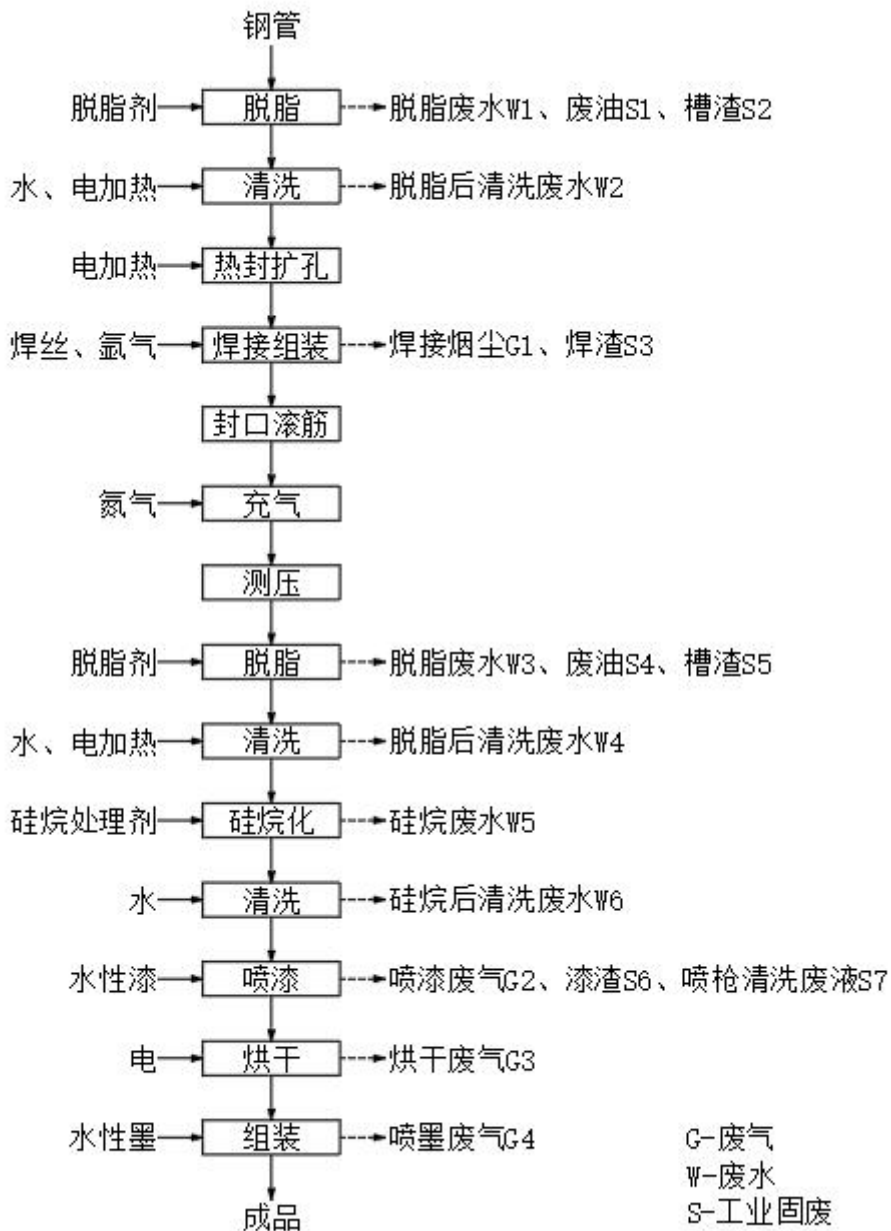


图 2.2-1 气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脱脂、清洗：外购的钢管根据表面油污程度，进行脱脂除油，主要作用是去除钢管表面的灰尘、油污等。本项目 2 个脱脂槽，2 个清洗槽，槽体均为 1m*0.8m*0.8m，有效容积以 80%计，均采用浸泡方式，脱脂槽常温运行，添加脱脂剂和水，按 1:30 比例进行配比，定期添加以补充损耗，脱脂槽撇油周期为 5 天，产生废油 S1，倒槽周期为 1 个月，产生脱脂废水 W1，泵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脱脂剂配水及清洗，清理槽底，产生槽渣 S2，清洗槽电加热至 70~80

℃，倒槽周期为 5 天，产生脱脂后清洗废水 W2，泵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脱脂剂配水及清洗。

热封扩孔：利用钢管热封机对钢管进行热封，电加热至 400~500℃，钢管软化后利用物理形变封住一端管口，再利用扩孔机对钢管进行扩口，便于后续组装。

焊接组装：将管材焊接成整体，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3。

封口滚筋：封口材料用橡胶、塑料、软木等具有一定弹性材料做成的活塞，利用活塞本身的弹性变形来密封钢管口，封口时，将活塞置于钢管口上方，通过封口机对活塞的垂直方向的压力将其压入钢管口来实现封口包装。对钢管两端进行缩径、鼓包、镦筋及其它形状的加工成型。

充气、测压：将已组装好的气弹簧固紧于定位架内，压紧充气阀，当氮气进入活塞筒时，活塞杆即向下移动并接触传感器，再旋动升降机构使之达到举力特性规定的测量位置，即观看数显器的显示数据是否达到要求，待调整达到要求后，瞬间封口。封口后的气弹簧抽样经测压计检测，测试产品力度是否达标。未达到要求的产品可重复进行充气、测压，故无不合格品产生。

脱脂、清洗：同上。

硅烷化、清洗：硅烷化处理剂是一种以水为溶剂，专门用于金属装饰性的多层镀层与单层镀层的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可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形成硅烷膜。本项目 1 个硅烷槽，1 个清洗槽，槽体均为 1m*0.8m*0.8m，有效容积以 80%计，常温运行，均采用浸泡方式，硅烷槽添加硅烷处理剂和水，按 1:50 比例进行配比，定期添加以补充损耗，倒槽周期为 1 个月，产生硅烷废水 W5，泵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清洗，清洗槽倒槽周期为 5 天，产生硅烷后清洗废水 W6，泵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清洗。

喷漆、烘干：气弹簧均需进行防腐处理，进行喷漆涂装，采用人工手动喷涂方式，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的水性漆在高压直流电场作用下荷负电，并吸附于荷正电工件表面放电，喷漆房保持微负压状态（-10Pa），喷漆过程喷漆房保持关闭状态，喷漆后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附着牢固的漆膜，产生喷漆废气 G2、漆渣 S6。喷漆后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约 200℃，工件表面漆膜逐步固化，形成干燥、稳定的漆膜，产生烘干废气 G3。喷枪用水清洗，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7，少量喷枪清洗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中核算。

组装：在总装流水线中进行喷墨打码，产生喷墨废气 G4，本项目水性墨用量仅为 4kg/a，废气产生量极小，因此不作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

注：检验检测过程为批次产品中抽检进行液压疲劳测试、气动疲劳测试、盐雾测试，其中盐雾测试采用氯化钠溶液进行测试，氯化钠与水 1:10 进行配比。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焊接组装	烟尘	间歇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G3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W1、W3	脱脂	脱脂废水：COD、SS、石油类	间歇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脱脂剂配水及清洗
	W2、W4	清洗	脱脂后清洗废水：COD、SS、石油类	间歇	
	W5	硅烷化	硅烷废水：COD、SS、石油类、氟化物	间歇	
	W6	清洗	硅烷后清洗废水：COD、SS、石油类、氟化物	间歇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S4	脱脂	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S5	脱脂	槽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焊接组装	焊渣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6	喷漆	漆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喷漆	喷枪清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生产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	含油劳保用品	间歇	环卫清运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所在车间原有污染情况</p> <p>常州市佳诺福气弹簧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成立，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1 号，经营范围包括气弹簧、刃具、椅具配件、普通机械设备、五金配件、气弹簧配件制造，加工；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实，常州市佳诺福气弹簧有限公司于坊前坊中街 111 号厂区无生产活动，各车间分租其他企业进行生产或仓储。</p> <p>常州市贺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佳诺福气弹簧有限公司在该厂区的运营管理公司，该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常州市贺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责任主体，办理了排水相关手续。</p> <p>2、本项目与园区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p> <p>常州市贺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p> <p>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贺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p>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常州市贺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p> <p>③本项目依托常州市贺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p> <p>④室外消防依托园区消防设施，应急事故时雨水排口依托园区现有控制阀门阻断消防废水外溢，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储存事故废水。</p> <p>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排口各因子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为防止发生环境问题而引起纠纷，在接入常州市贺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现明确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样井污水、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2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3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8~82	80	9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3~181	15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7~134	75	94.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常州市年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袋项目》(编号: JCH20210170)，引用G1点位为年强项目所在地，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5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3.2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年强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30~640	32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引用《常州百隆微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椎骨穿孔器套件、20200套骨水泥填充器、9100套椎体扩张球囊套件、10200套一次性使用医用球囊充盈装置项目》（编号：JCH20210014），引用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W3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6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pH	7.89~7.97	6~9	0
		COD	12~17	20	0
		NH ₃ -N	0.929~0.966	1	0

		TP	0.13~0.16	0.2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7.9~7.97	6~9	0
		COD	13~19	20	0
		NH ₃ -N	0.814~0.954	1	0
		TP	0.16~0.19	0.2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500m	pH	7.91~7.99	6~9	0
		COD	12~19	20	0
		NH ₃ -N	0.803~0.846	1	0
		TP	0.16~0.18	0.2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环境条件：晴，风速 1.7~2.4m/s。

表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N1	54	达标	48	达标
N2	55	达标	44	达标
N3	57	达标	45	达标
N4	53	达标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均为水泥地，且原料、成品区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表 3.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坊前村	0	-75	居民区	100 户	二级	南	75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及表 3 中的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p>																																									
	<p>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表号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无组织监控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td> <td rowspan="2">表 1</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0mg/m³</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0.4kg/h</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50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2kg/h</td> </tr> <tr> <td rowspan="2">表 3</td> <td rowspan="2">总烃</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td> <td>在厂房外</td> <td>6mg/m³</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td> <td>设置监控点</td> <td>2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d rowspan="2">表 3</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0.5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点</td> <td>4mg/m³</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kg/h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kg/h	表 3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点	4mg/m ³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kg/h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kg/h																																						
	表 3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点	4mg/m ³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表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接管标准</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尾水最终</td> <td>pH 值</td> <td>6~9</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SS	10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回用水标准	COD	10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
	SS	50	
	石油类	5	
	氟化物	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各因子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表 3.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97	0.267	0.03

废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162	0.018
		颗粒物	0.051	0.012	0.039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8	0	768
		COD	0.307	0	0.307
		SS	0.23	0	0.23
		NH ₃ -N	0.031	0	0.031
		TP	0.004	0	0.004
		TN	0.046	0	0.0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产生情况</p> <p>焊接烟尘 G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焊接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8t/a，因焊接工位不固定，且车间上方有行车进行运输，无法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做到有组织排放，所以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设置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喷漆废气 G2、烘干废气 G3：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漆用量 4t/a（固份 55%，有机挥发份 5%），不需调配稀释剂和固化剂。喷漆过程中涂料利用率约 80%，15%形成过喷漆雾，5%掉落在地面形成漆渣，则漆雾产生量为 0.33t/a，根据《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摘自全国暖通空调制冷 1994 年学术年会资料集），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为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组分的 20%，则喷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喷漆后需进行烘干，烘干在烘箱内进行，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为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组分的 80%，则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t/a。喷漆、烘干工作时间约 6h/d。</p> <p>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的负压喷房进行，经密闭负压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帘+喷淋塔对漆雾处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烘干过程在密闭的烘箱进行，经密闭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表 4.1-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FQ-1	10000	喷漆	颗粒物	12.375	0.124	0.297
			非甲烷总烃	1.5	0.015	0.036
		烘干	非甲烷总烃	6	0.06	0.144

表 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 ²	m
焊接车间	焊接	烟尘	0.018	288	8
装配车间	喷漆	颗粒物	0.033	1000	8
		非甲烷总烃	0.00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6		

(2) 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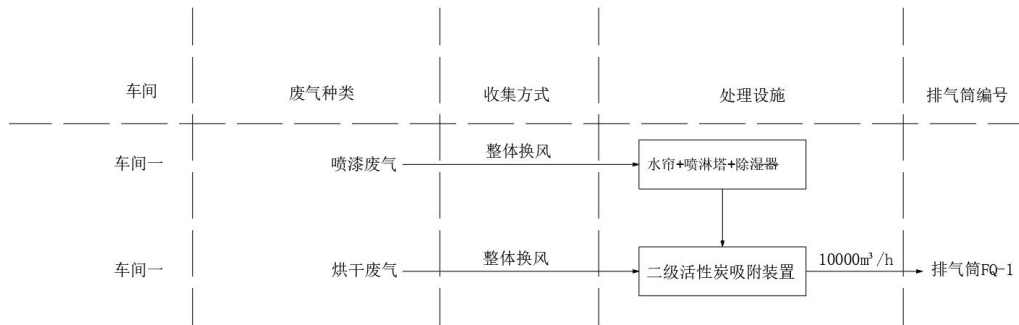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空间密闭换风收集。

空间密闭换风排风量 L (m³/h) 的计算公式为：L=nV_r

式中：

n—换气次数，1/h；

V_r—通风房间体积，m³。

表 4.1-3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处理风量
喷漆线废气处理系统	喷漆废气	喷房、烘房均通过系统换风收集废气，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0 次，大小一致，L=60*5*4*4=4800m ³ /h，则总排风量为 9600m ³ /h	10000m ³ /h

喷淋塔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填料式喷淋塔采用自来水作为吸收剂。填料塔以填料作为气、液接触和传质的基本构件，液体在填料表面呈膜状自上而下流动，气体呈连续相自下而上与液体作递向流动，并进行气、液两相间的传质。填料塔流体阻力小，适用于处理大风量废气。填料塔内安装两层填料层，在进风处增加挡板，改变气体流向和流动方式增加气体在塔内的停留时间；通过在塔体内填充高效填料，即可以增加气体在塔内的停留时间，又可以增加气体与液体的接触表面积增加，从而提高废气的去除效率；利用新型免堵塞高效雾化喷头进行喷淋，使喷淋效果更好，从而提高去除效率，同时又减少设备的故障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7-2007），①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③需控制温度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装置、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需控制压力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的有关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净化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此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650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苯吸附率	≥30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气体流速	≤1.2m/s
颗粒物含量	≤1%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本项目取 75 天
风量	10000m ³ /h
单级箱体规格	2m*2m*1.5m（2 个）
填充量	205kg（2 个）

技术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属于可行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热力焚烧/催化焚烧”。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废气主要通过设备上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并且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材质为铁皮，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36℃，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3）排放情况

表 4.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	10000	颗粒物	1.238	0.012	0.03	10	0.4	1800
		非甲烷总烃	0.75	0.008	0.018	50	2	

表 4.1-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排放量
		t/a	t/a
焊接车间	烟尘	0.012	0.006
装配车间	颗粒物	0	0.033
	非甲烷总烃	0	0.02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E119°54'30.872"	N31°36'36.232"	15	0.5	30

表 4.1-8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0	0.4
		非甲烷总烃		50	2

(5) 监测计划

表 4.1-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1 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不定时维护等原因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本次以降低至 50%计。

表 4.1-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次/年	mg/m ³	h	kg	
FQ-1	颗粒物	1	6.188	0.5	0.031	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
	非甲烷总烃		3.75		0.019	

(7)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

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2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焊接车间	烟尘	0.0075	0.45	0.016
装配车间	颗粒物	0.01375	0.9	0.015
	非甲烷总烃	0.00833	2	0.004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装配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 10%内，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焊接车间、装配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本项目主要以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_#	L
焊接车间	烟尘	470	0.021	1.85	0.84	2.77m	50m
装配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48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焊接车间、装配车间各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96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污水产生量约 768t/a，接管至武

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4.2-1 生产废水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代码	处理单元	槽体尺寸 m ³	有效容积 m ³	更换频次	产生量 t/a
W1	预脱脂槽	0.64	0.5	25d	6
	主脱脂槽	0.64	0.5	25d	6
W2	清洗槽 1	0.64	0.5	5d	30
W3	硅烷槽	0.64	0.5	25d	6
W4	清洗槽 2	0.64	0.5	5d	30

类比《江苏金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900辆地铁轨道车辆零部件、160辆动车组内饰零部件项目》及《常州纺织仪器厂有限公司纺织测试仪器、纺机专件、电控箱、计数器、工程机械结构件、取暖炉制造搬迁扩建项目》，本项目工艺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2 生产废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代码	处理单元	产生量 t/a	pH 值	COD	SS	石油类	氟化物
W1	预脱脂槽	6	6~8	800	300	80	/
	主脱脂槽	6	5~7	1000	300	100	/
W2	清洗槽 1	30	6~8	500	200	10	/
W3	硅烷槽	6	6~8	500	300	10	100
W4	清洗槽 2	30	6~8	400	300	10	80

表 4.2-3 生产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t/a

代码	处理单元	产生量 t/a	pH 值	COD	SS	石油类	氟化物
W1	预脱脂槽	6	6~8	0.0048	0.0018	0.0005	/
	主脱脂槽	6	5~7	0.006	0.0018	0.0006	/
W2	清洗槽 1	30	6~8	0.015	0.006	0.0003	/
W3	硅烷槽	6	6~8	0.003	0.0018	0.0001	0.0006
W4	清洗槽 2	30	6~8	0.012	0.009	0.0003	0.0024
合计		78	5~8	0.0408	0.0204	0.0018	0.003

表 4.2-4 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68
	COD	400	0.307
	SS	300	0.23
	NH ₃ -N	40	0.031
	TP	5	0.004
	TN	60	0.04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78
	COD	523	0.0408
	SS	262	0.0204
	石油类	23	0.0018
	氟化物	38	0.003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①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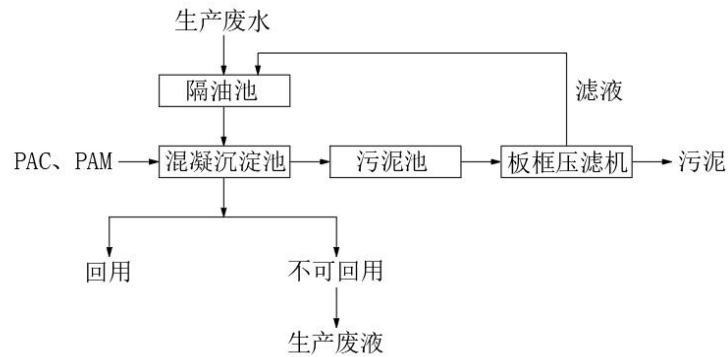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示意图

生产废水利用明管至隔油池，加入破乳剂，泵送至混凝沉淀池，加入 PAC、PAM 与废水反应生成矾花，在分离区利用重力作用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回用，底部污泥排至污泥池，经气动隔膜泵泵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回流至中和调节池，压干后的泥饼委托处置，生产用水持续循环使用过程水质逐渐变差，无法达到使用要求，定期作为生产废液委托处置。

表 4.2-5 废水处理设计效果及出水浓度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处理单元		pH	COD	SS	石油类	氟化物
隔油池	进水	5~8	523	262	23	38
	出水	7~9	366	210	14	23
	去除率	/	30%	20%	40%	40%
混凝沉淀池	进水	7~9	366	210	14	23
	出水	7~9	73	42	4	5
	去除率	/	80%	80%	70%	80%
回用标准		6~9	100	50	5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回用标准。

A处理能力分析（水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工程相关资料，项目建设 1 座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0.26\text{m}^3/\text{d}$ （ $78\text{m}^3/\text{a}$ ），因此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

B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工艺废水进水可满足厂内相应废水处理系统的进水水质标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接管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工艺废水在水质上可行。

C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次废水处理系统投资约 10 万元，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药剂费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1000 万元，因此废水处理设施投入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内生产废水处理在水质、水量及经济上均可行。

②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8\text{万m}^3/\text{d}$ ，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7.2\text{万m}^3/\text{d}$ ，尚有 $0.8\text{万m}^3/\text{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2.56\text{m}^3/\text{d}$ （ $768\text{m}^3/\text{a}$ ），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32% ，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B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排放情况

表 4.2-6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接管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768	/	768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307	50	0.038	
	SS		300	0.23	10	0.008	
	NH ₃ -N		40	0.031	4	0.003	
	TP		5	0.004	0.5	0.001	
	TN		60	0.046	12	0.009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经度	纬度			
WS-1	一般排放口	E119°54'53.774"	N31°35'26.661"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5) 监测计划

表 4.2-8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流量、pH 值、COD、SS、NH ₃ -N、TP、TN	/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无室外声源。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下料设备	Y-70NC 等	95		0	0	1	东	71	66.06	昼	20	40.1	1
									南	9	72.72			46.7	
									西	80	66.00			40.0	
									北	9	72.72			46.7	
2		焊接设备	ZYX65 等	85	设备基础 减震、 软连 接、 隔声 罩	14	1	1	东	50	68.54	昼	20	42.5	1
									南	10	74.24			48.2	
									西	100	68.16			42.2	
									北	8	75.78			49.8	
3	生产车间	装配线	定制	91	设备基础 减震、 软连 接、 隔声 罩	-31	7	1	东	80	64.25	昼	20	38.3	1
									南	10	70.26			44.3	
									西	70	64.31			38.3	
									北	8	71.80			45.8	
4		加工设备	ZC-1 等	86		0	0	1	东	20	67.35	昼	20	41.4	1
									南	8	69.43			43.4	
									西	12	68.17			42.2	
									北	10	68.66			42.7	
5		风机	/	88		7	4	0.5	东	15	69.71	昼	20	43.7	1
									南	10	70.64			44.6	
									西	17	69.52			43.5	
									北	8	71.41			45.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④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声屏障。声屏障的具体型式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超标程度、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敏感建筑物高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⑤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声。

(3) 排放情况

表 4.3-2 厂界贡献值计算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 dB (A)	45.4	48.5	45.2	49.6
标准限值, dB (A)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 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 60 dB (A)。

(4) 监测计划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焊渣 S3: 焊接过程焊疤处理过程产生的焊渣, 约 0.2t/a。

②危险废物

废油 S1、S4: 脱脂槽撇油周期为 5d, 产生废油约 0.2t/a, 废水处理站中调节池不定期撇油, 产生废油约 0.1t/a, 总计 0.3t/a。

槽渣 S2、S5: 前处理倒槽过程清理槽底, 产生槽渣约 0.5t/a。

漆渣 S6: 根据物料平衡, 漆渣产生量为 0.11t/a。

喷枪清洗废液 S7: 喷枪定期用水清洗, 产生喷枪清洗废液约 0.1t/a。

水帘废液: 水帘喷漆房中循环水槽一年更换 2 次, 产生水帘废液约 3.8t/a。

喷淋废液: 喷淋塔中循环水箱一年更换 2 次, 产生喷淋废液约 1.5t/a。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m³/h;

t—运行时间, h/d。

表 4.4-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410	10	6.75	10000	8	75.9

经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取 75d, 产生废活性炭约 1.8t/a。

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 78t/a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泥产生量约为 5kg/t 废水, 则污泥产生量约 0.39t/a (含水率 75%)。

生产废液: 无法循环使用的废水进行委托处置, 产生量约 10t/a。

废原料桶: 本项目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水性漆包装规格为 25kg 桶装, 产生 25kg 空桶 260 只/年, 每只 25kg 空桶约重 1kg, 液压油为 170kg 桶装, 产生 170kg 空桶 30 只/年, 每只 170 空桶约重 10kg, 水性墨产生空桶 2 只/年, 则废原料桶总计产生量约 0.6t/a。

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的手套、使用的抹布等定期更换, 产生含油劳保用品, 约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4, 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焊渣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	钢	99	348-001-99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	危险废物	脱脂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0-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槽渣		脱脂	固	废料	HW17	336-064-17	0.5	
漆渣		喷漆	固	树脂	HW12	900-252-12	0.1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1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3.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水、矿物油、杂质	HW17	336-064-17	0.39	
生产废液		废水处理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0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有机	HW49	900-041-49	0.6	

				物				
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	固	棉、油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6	

表 4.4-3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	HW08	900-210-08	T, I	矿物油	5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槽渣	HW17	336-064-17	T/C	废料	1m	
漆渣	HW12	900-252-12	T, I	树脂	5d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T	烃水混合物	5d	
水帘废液	HW09	900-007-09	T	烃水混合物	6m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T	烃水混合物	6m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有机物	3m	
污泥	HW17	336-064-17	T/C	矿物油、杂质	3m	
生产废液	HW09	900-007-09	T	烃水混合物	3m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5d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槽渣、漆渣、喷枪清洗废液、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生产废液、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

-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

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A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废油、槽渣、漆渣、喷枪清洗废液、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生产废液、废原料桶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I043-4，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5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	HW08	厂区南侧	25m ²	密闭容器	0.1	3m
	槽渣	HW17				0.2	3m
	漆渣	HW12				0.2	3m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0.1	3m

	水帘废液	HW09				1	3m
	喷淋废液	HW09				0.6	3m
	废活性炭	HW49				0.5	3m
	污泥	HW17				0.1	3m
	生产废液	HW09				2.5	3m
	废原料桶	HW49			堆存	0.2	3m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废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站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7-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液压油	0.85	170kg/桶	仓库
2	喷枪清洗废液	0.1	170kg/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水帘废液	1	1t/桶	
4	喷淋废液	0.6	1t/桶	
5	生产废液	2.5	1t/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85	2500	0.00034
2	喷枪清洗废液	/	0.1	50	0.002
3	水帘废液	/	1	50	0.02
4	喷淋废液	/	0.6	50	0.012
5	生产废液	/	2.5	50	0.05
项目 Q 值 Σ					0.08434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2-1。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工段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喷淋塔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不涉及可燃性粉尘。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无组织散逸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到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猛烈的爆炸及火灾。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4）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发生火灾时，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 消防部门、120 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②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③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A 门卫和保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封锁周围的可能进入危险区的通道，阻止周围不相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危险区。

B 凡能经切断物料或用自有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身不能控制的，应向安全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具体情况及其严重性。

C 办公室文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或中毒者脱离现场，轻者可自行在安全区内抢救，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D 若自身无法控制事故的发展，特别是发生爆炸性事故时，安全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各部门发布紧急疏散的指令，办公室文员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本预案提供

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疏散撤离，在事故影响有可能波及临近单位或居民时，应向周围企事业单位发出警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派人协助对方进行应急处理或疏散撤离。

E 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交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

F 医疗救护部门到达现场后，办公室文员应与之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G 抢修危险队到达后，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对中毒人员展开搜救，并使用消防砂灭火、清除渗漏液等。

H 事故监测队到达现场后，应会同厂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原因、源强，并根据风向，查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扩散情况，对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I 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二个专门工作小组。

由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指挥，组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④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⑤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³;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³;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取 0。

V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³;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第 3.6.2 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 1h 计, 则消防水量为 V2=0.01×3600×1=36m³。

V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 取 0m³。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取 0m³。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106.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则 q=1106.7/120=9.22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 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1000m², 即 0.1ha。

则 V5=10*9.22*0.1=9.22m³。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45.22m³。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 100m³ 的应急池,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 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 不排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 分析结论

综上,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7-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支气弹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前黄镇坊东村委坂上村 2-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4'30.872"	纬度	N31°36'36.2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等, 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 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液压油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水帘+喷淋塔+除 湿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及表 3 中的限 值、《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 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 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槽渣、漆渣、喷枪清洗废液、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生产废液、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焊接车间、装配车间各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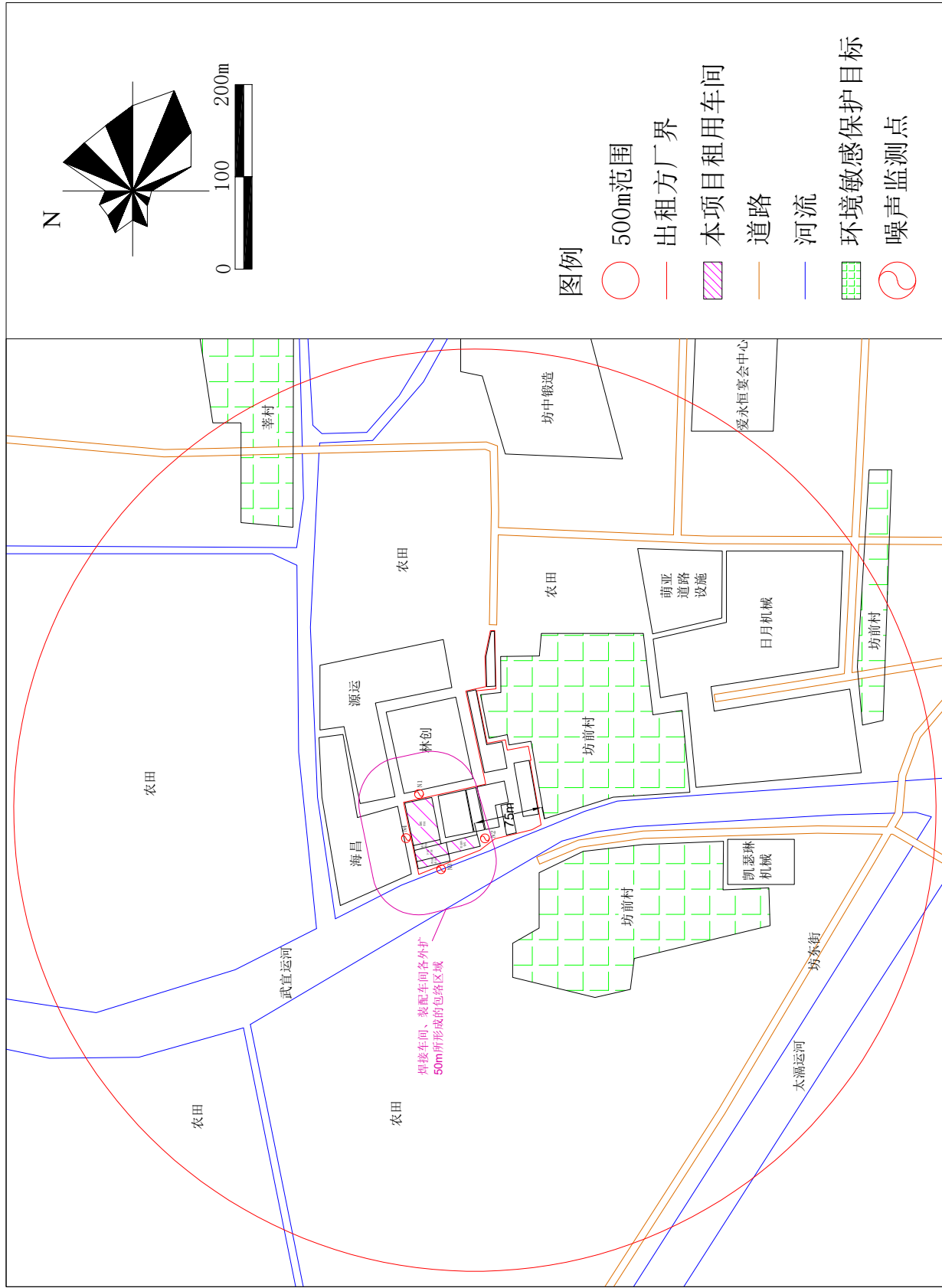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3	0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39	0	0.039	0.03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768	0	768	768
			COD	0	0	0	0.307	0	0.307	0.307
			SS	0	0	0	0.23	0	0.23	0.23
			NH ₃ -N	0	0	0	0.031	0	0.031	0.031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46	0	0.046	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废油	0	0	0	0.3	0	0.3	0.3
			槽渣	0	0	0	0.5	0	0.5	0.5
			漆渣	0	0	0	0.11	0	0.11	0.11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0.1	0	0.1	0.1
			水帘废液	0	0	0	3.8	0	3.8	3.8
			喷淋废液	0	0	0	1.5	0	1.5	1.5

	废活性炭	0	0	0	1.8	0	1.8	1.8
	污泥	0	0	0	0.39	0	0.39	0.39
	生产废液	0	0	0	10	0	10	10
	废原料桶	0	0	0	0.6	0	0.6	0.6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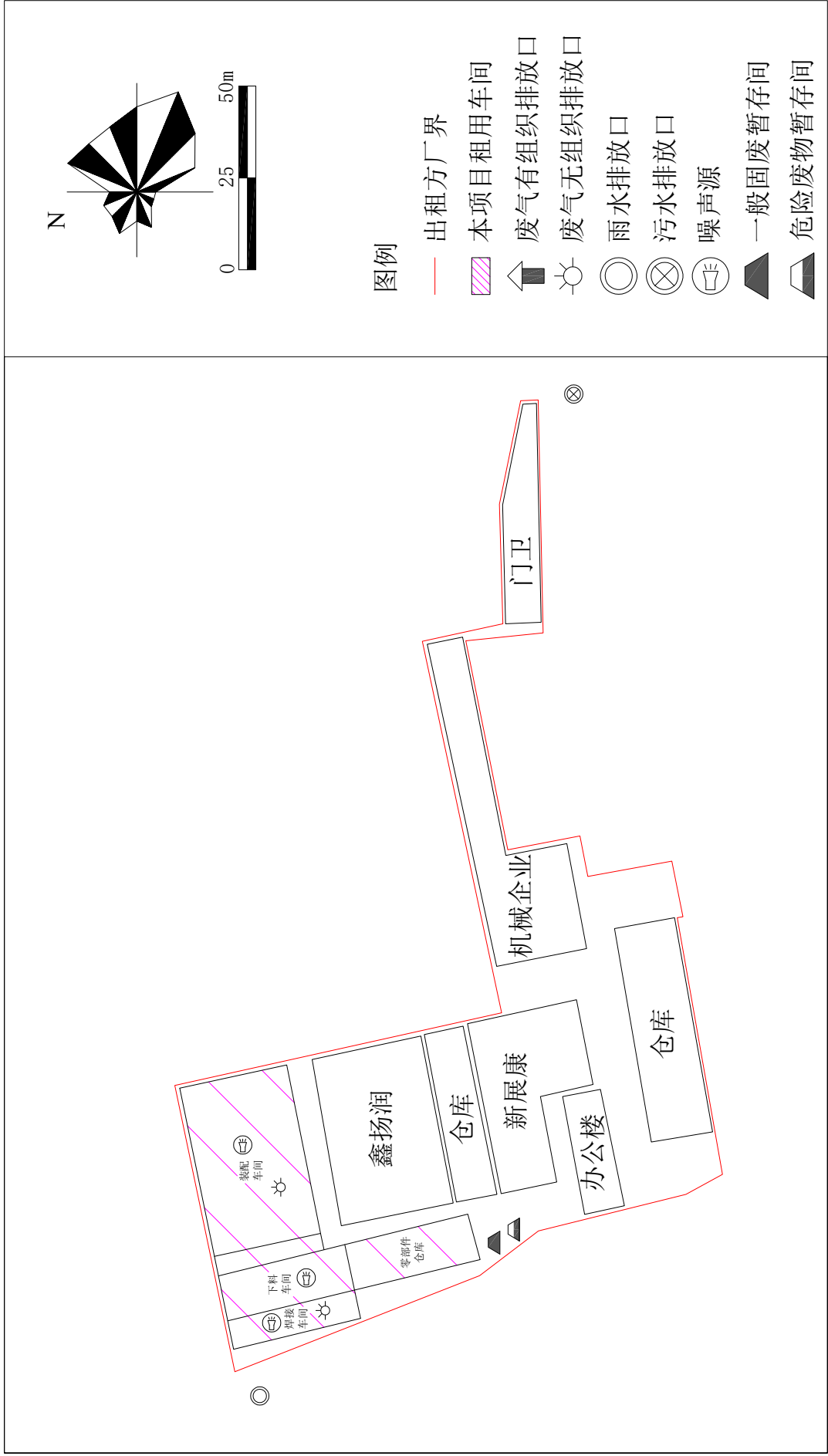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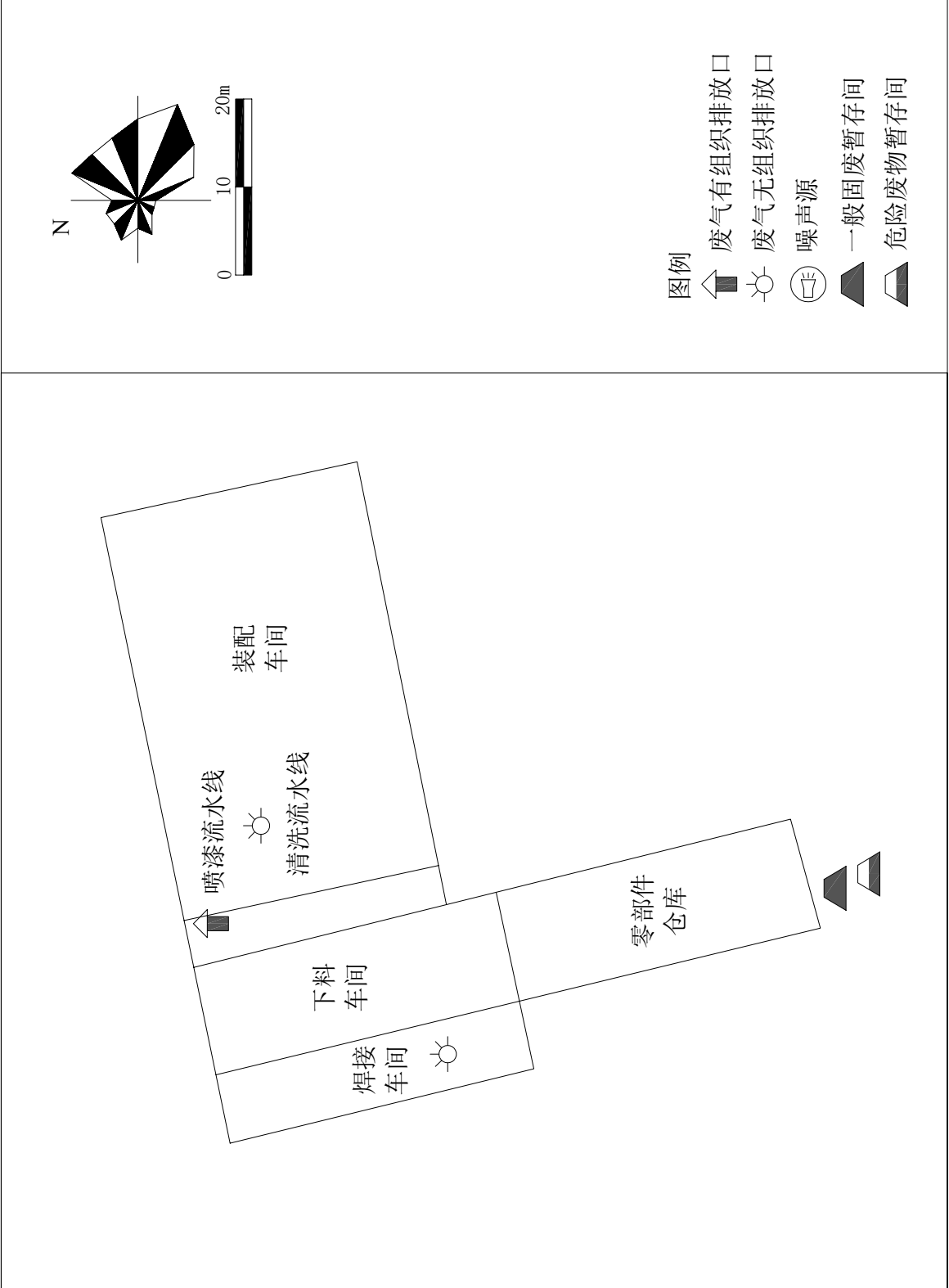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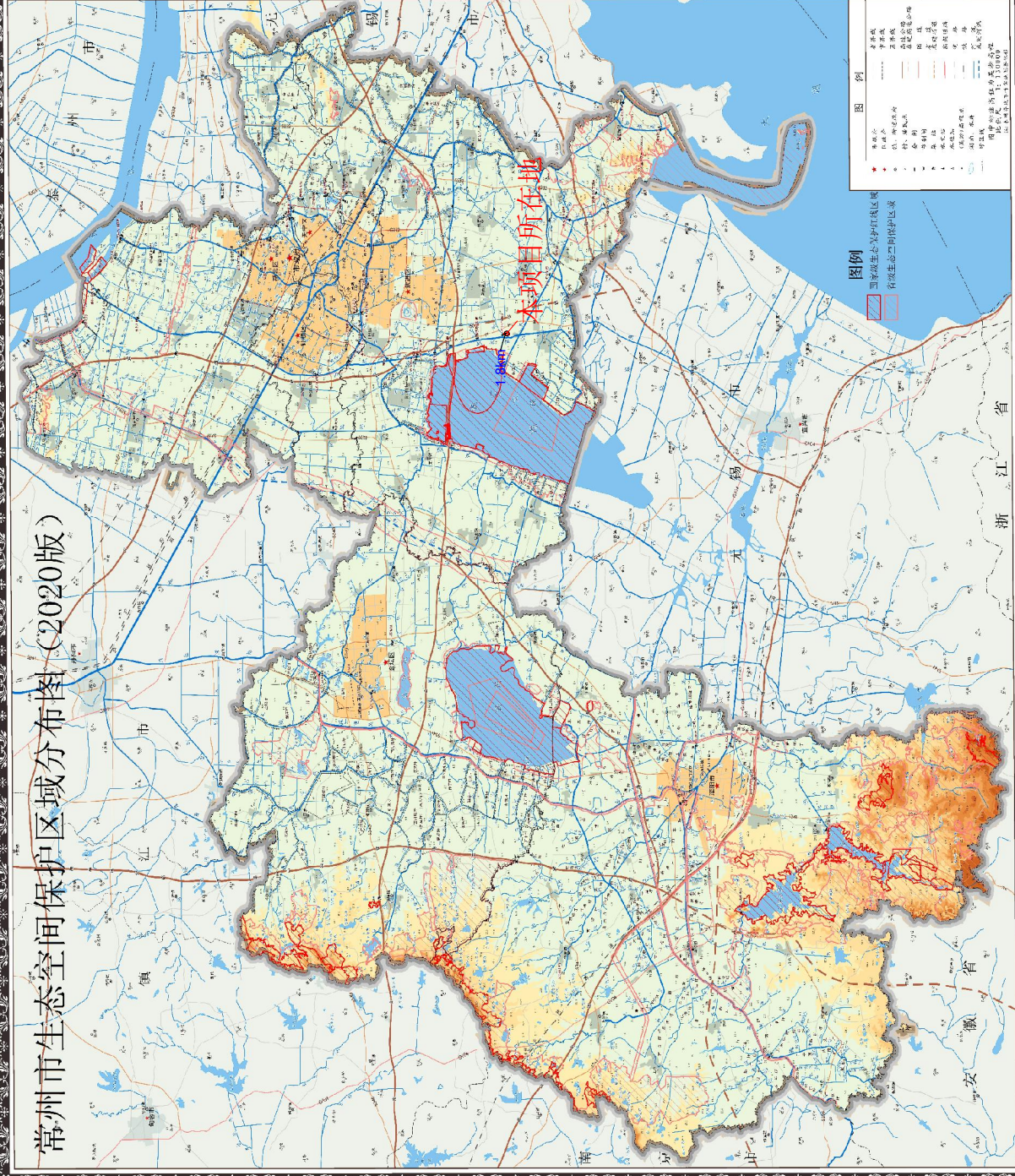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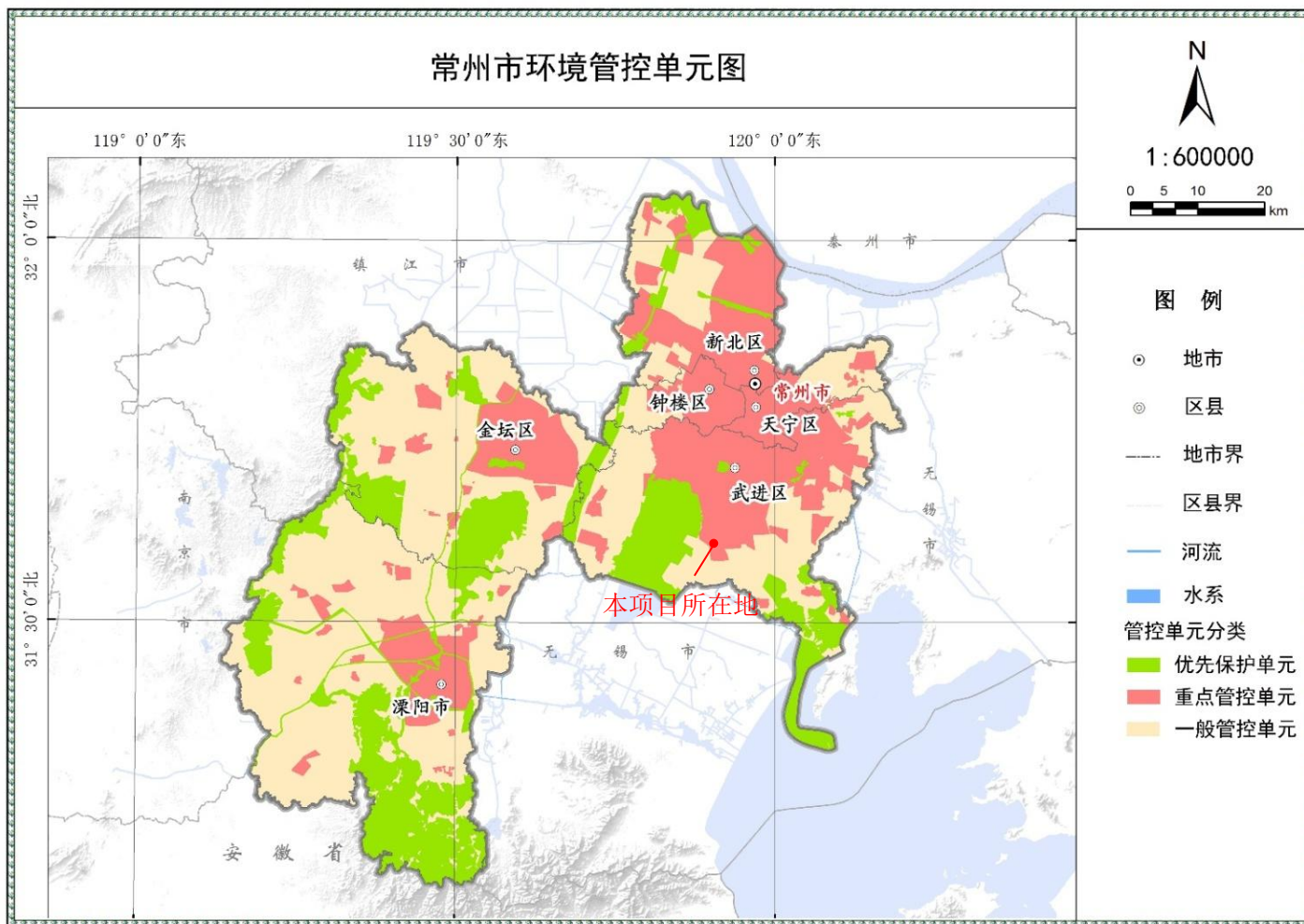
附图4 车间设备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2020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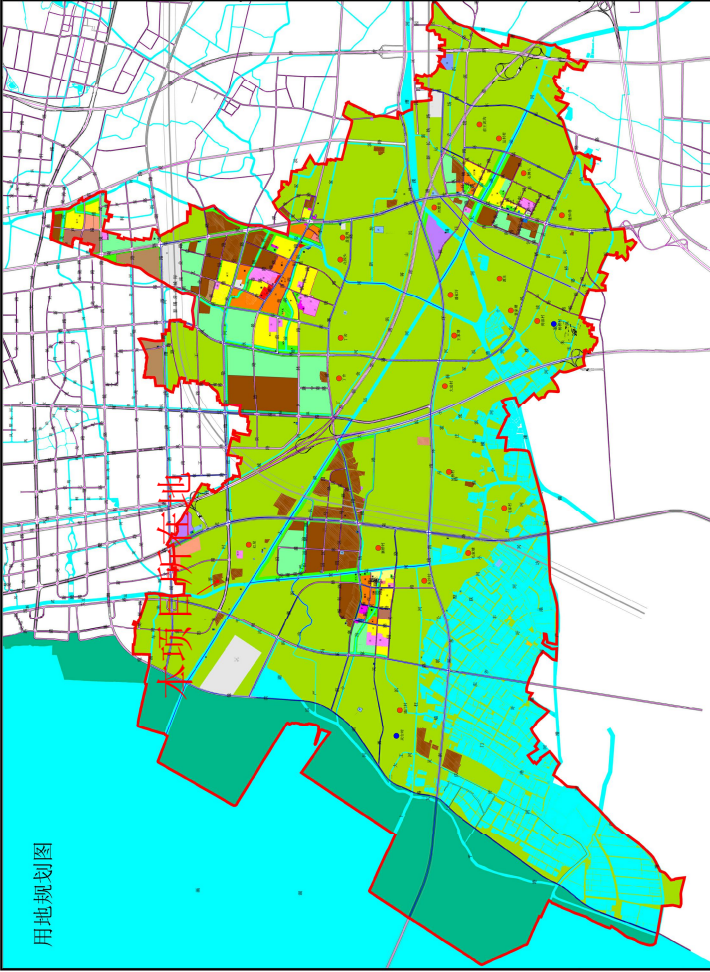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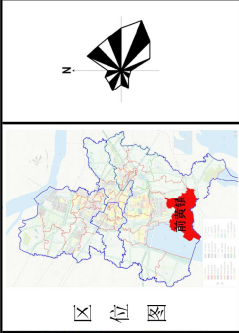
常州水利科学研究所 编制 常州水利科学研究所 审核 2020年11月

附图5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批后公布

 <p>用地规划图</p>	 <p>区位图</p>	<p>公布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2.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3. 批准文号：常政复[2019]72号； 4. 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5.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2日； 6. 公布期限：2019年11月08日至规划期末。 																																																												
<p>规划简介</p> <p>一、编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3)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5)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2号）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9号） (7)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4号） (8)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5号） (9)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6号） (10) 《江苏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1年版） (12) 《江苏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13) 《江苏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1年版）《常州市实施细则》（常规划[2012]2号） (14)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15)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16)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总体规划（2016—2020）》（2018年修改） (17)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18)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及已批准的相关规划等 <p>二、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范围：前黄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共涉及5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寨桥、遥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编制单元，镇区外圈共5个编制单元。 (2) 主要功能：前黄镇镇域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遥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 (3) 人口容量：规划至2020年，前黄镇常住人口规模为12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7.5万人，其中前黄镇区城镇人口约4.2万人，寨桥片区城镇人口约1.5万人，遥村片区城镇人口约1.0万人，瑞声小镇片区城镇人口约0.8万人。 (4) 土地使用与兼容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使用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控制和指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使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混合。 (5) 土地兼容性：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6) 土地管理：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7) 历史文化保护：前黄镇拥有杨桥-中国传统村落，省级文保单位1处、市级文保单位8处以及历史建筑3处。 	<p>图例</p> <table border="1"> <tr> <td>■ 特色农村</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一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r>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r>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r>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r>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r>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r>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r>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r>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r>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居住用地</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d>■ 公共绿地</td> </tr> </table>	■ 特色农村	■ 二类居住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p>联系方式</p> <p>联系机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19-86560616 监督电话：0519-86516895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88号 邮编：213172</p> <p>公布机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公布时间：2019年11月08日</p>
■ 特色农村	■ 二类居住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 公共绿地																																																									

附图7 土地利用规划图

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年产 750 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请予以审批。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新建、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江苏一采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750 万支气弹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